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4月20日



申请号: 202222571153.4

发文序号: 2023041700560380

申请人: 四川伟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绘制等值线的辅助装置

##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权利要求【1】中“支撑架”在前文未出现,指代不明确,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1-2】中附图标记“5”对应的部件名称不一致,如“支撑件、支撑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

3.从属权利要求【6】对技术特征“夹持板”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1】中所概括的技术方案,如“支撑架”,权利要求【2】中所概括的技术方案,如“支撑架”,其在说明书中没有相同或相应的记载,不是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规定。应当对其进行修改,或者将上述内容补入说明书的相应部分。

5.说明书第【0005、0019】段存在重复撰写的内容,例如“【活动活动】”等,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3款的规定。应当删除上述重复用语。

6.说明书存在语句表述不清楚之处,如说明书第4段的“不方便调节高度和不能发改变组装的问题”等,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3款“用词规范,语句清楚”的规定。应当修改,同时注意修改不得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 杨柳

联系电话: 010-62087261

审查部门: 实用新型审查部

